附件1

中共深圳市律师行业委员会直属基层党组织

书记综合考核评价办法（试行）

一、考评内容

从“班子建设”“组织建设”“宣传教育”“纪检工作”“工作业绩”“群众满意”等六个方面，对律师行业党委直属的基层党组织书记进行全面考评，督促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切实履行工作职责。考评固定项目总分值为100分，加分项目中同一项目以获得最高奖项得分计算，计入总分。

（一）班子建设（20分）

1. 建立良好工作机制，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行业党群工作，有推动行业科学发展、加强党群工作的好思路、好举措。

2. 按照社会组织党建“六结合工作法”（组织结合、工作结合、制度结合、监管结合、资源结合、活动结合）的要求，与律所管委会建立定期工作沟通协调机制，共同推进工作，确保律所正确的发展方向，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3. 贯彻民主集中制，抓班子建设促进班子团结，领导班子健全，求真务实，开拓创新，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4. 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党内各项制度，无违规违纪行为。

5. 认真进行系统学习，积极参加市委组织部、市司法局党委、市律师行业党委等安排的学习培训、专题调研、会议等活动，政治素质高。

6. 及时向市律师行业党委汇报工作。

7. 党组织的覆盖面在律师事务所中稳步扩大，律所党员组织关系应转尽转，党的工作做到全覆盖。

8. 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班子队伍建设好，班子健全。

（二）组织建设（25分）

1. 制定符合本律所实情的党建工作目标和年度计划（包括党员发展），做到目标明确，计划可行。按要求开展“三会一课”，按时换届。

2. 党务公开工作落实，党建工作各项制度健全和完善，做到制度齐全、检查落实，有工作记录。

3. 定期开展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的主题实践活动，有方案、有记载、有报道。

4. 加强阵地建设。按照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的“六有”标准和资源共享原则，加强活动场所规范化建设。

（三）宣传教育（15分）

1. 抓好党建宣传平台建设，积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传达学习上级党委文件精神，及时宣传报道本律所党组织相关会议和活动等。

2. 及时向律师行业党委报送律所党组织重大事项、工作资料、总结计划、简报信息等。

3. 党委征订下发的重点党报党刊以及行业党委内部党刊，收到后及时下发给党员学习。

4. 组织党员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等党性专题教育，每年组织党员学习（或网上学习）不少于3次。

（四）纪检工作（15分）

1. 设立纪检委员，基本达到有组织机构、有办公场所、有工作台账、有规章制度、有经费保障的目标。

2. 加强对党员教育监督，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督促党员遵纪守法、模范履职。

3. 维护党员和员工合法权益，协助单位推进财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

4. 开展廉洁文化建设，大力倡导和培育以诚信守法、廉洁从业为内容的廉洁文化，努力推动律所营造崇廉、树廉、守廉的良好氛围。

（五）工作业绩（15分）

1.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策和部署，完成上级党组织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

2. 保障和促进律师行业健康发展情况，评估等级得到提升；事务所规模逐步发展，人才队伍不断壮大，业务收入增幅明显。

3. 精神文明建设成效显著，形成良好的律所党建文化；诚信建设效果明显。

4. 指导律所工会、共青团、妇女等建立组织，开展活动，发挥作用较好。

（六）群众满意度（10分）

党组织书记及班子成员在党员群众中威信较高，律师事务所管委会、负责人、合伙人和党员员工民主测评满意率较高。

（七）加分项目

1. 党建工作有创新、有亮点。市级以上领导干部做出重要批示指示；市级以上主要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或被确立为市级以上示范点。按市级、省级、中央分别加3分、5分、10分。

2. 所在律所、党组织或单位个人受到各级党委政府部门表彰。按市级、省级、中央分别加3分、5分、10分；获评市文明单位、文明市民的加5分。

3. 积极撰写党建调研文章或典型材料。个人或单位党员撰写的党建调研文章或典型材料在本市、本省、中央级媒体上刊发，每篇分别加3分、5分、8分。

（八）以下情况直接确定为不合格

1. 经查实，有重大违纪违法行为的；律师事务所被依法撤销或注销；年度检查或抽查不合格的；

2. 律师事务所参与非法政治活动，并在社会上造成负面影响的；

3. 律所党组织1年以上不开展党的活动的；

4. 群众满意度测评低于50%的。

二、考评方法和步骤

（一）自查自评。各律所党组织书记对照《中共深圳市律师行业党委直属基层党组织书记综合考核评价细则》逐项自查自评打分，一式二份，分别交所在律所党组织、市律师行业党委。

（二）党委考评。根据《综合考核评价细则》的要求，由市律师行业党委考评组主持召开党员（代表）大会或基层党组织书记会议，邀请群众代表参加。由党组织书记对履行职务情况进行述职，与会党员和群众代表对党组织书记进行民主测评。按“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形成测评结果。对于基层组织多、党员人数多的党组织，可以采取网上述职和网上测评的方式进行考评。

三、考评要求

（一）注重把握考评工作原则。一是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依据考核标准，实事求是地评价基层党组织书记的工作实绩；二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既强调完成工作任务，又充分考虑律师事务所的工作基础与条件的差异性，主要考核工作的实际效果与质量；三是平时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领导监督和群众评议相结合的原则。

（二）按时完成考评工作任务。

1. 党组织书记每年2月份前完成并上交党组织上年度工作总结、个人自评表和加分申报表。

2. 每年3月中旬，市律师行业党委考评组完成对党组织书记的综合考核评价，并汇总考评结果。

四、考评结果运用

考核评价结果作为评优评奖，发放党员活动经费、党组织书记工作补贴的重要依据。按照深圳市律师行业党委党建工作经费使用相关管理细则要求，根据考核结果，拨付党建工作经费。

（一）党组织书记工作补贴发放

1. 对综合得分大于80分（含）的党组织，按全额标准发放党组织书记补贴；

2. 对综合得分大于60分（含）小于80分的党组织，按50%的标准发放党组织书记补贴；

3. 对综合得分低于60分或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党组织，不予以发放书记补贴。

（二）党员活动经费

1. 对综合得分大于80分（含）的党组织，按全额标准发放党员活动经费；

2. 对综合得分小于80分的党组织，按80%的标准发放党员活动经费，并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后，经考核组认定合格，予以补发其余20%的党员活动经费。

附件2

《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建工作述职报告》

材料内容及格式要求

（述职报告全文字数不超过2000字。正文主要内容格式：三号字体，仿宋\_GB2312，段落设置-行距-28磅）

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建工作述职报告

（主标题：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字体）

（2022年2月X日）

XX（党组织名称） XXX（书记姓名）

（楷体\_GB2312，小二号字体）

按照会议要求，我向市律师行业党委汇报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

一、主要工作（一级标题：黑体）

（一）XXX……XXX。（二级标题：楷体\_GB2312）

（二）XXX……XXX。

（第一部分篇幅一般不超过1/3，内容包括：

1. 政治学习，特别是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落实情况。

2. 律所在册党员人数及待转入党员组织关系人数，2022年度党费交纳及申请使用情况，“三会一课”制度落实开展情况。

3.2022年度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情况。

4. 流动党员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建立和完善流动党员信息采集和工作台账。

5.日常组织建设，组织宣传工作。

6. 开展“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主题活动情况。

7.与2021年度述职报告对照，针对上一年述职报告中存在的问题是否进行了整改，整改情况如何，是否完成上一年度工作计划。

8. 是否存在组织或党员违规违纪的情况及相关处理情况。）

二、存在问题

（一）XXX……XXX。

（第二部分内容包括：

1. 在年度各专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存在的问题。

2. 在日常党建工作中遇到的其他困难，待解决问题等。）

三、努力方向

（一）XXX……XXX。

（二）XXX……XXX。

（第三部分内容，与第二部分相对应，针对存在的问题逐一提出下一步努力方向和工作计划。）

**（注：省、市两级党建示范点单位，需要补充示范点建设推进工作情况、短板问题和下阶段计划。）**

附件3

深圳市律师行业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工作考评细则（各区域律师党组织书记）

填报单位（盖章）： 党组织书记： 填报日期： (共100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及要求 | 分值 | 考评方式 | 计（扣）分办法 | 实得分 | 备注 |
| 加强组织领导 （30分） | （1）各区律师工作委员会应建立党组织，成立党建工作办公室，健全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机构。所属律师所凡有正式党员3名以上的单独建立党组织，不足3名的成立联合党支部，党组织隶属关系明确。 | 10 | 查文件 | 未建立党组织的扣5分，未成立党建工作办公室的扣5分。 |  |  |
| （2）各区域律师党组织书记对本地“五个要素”“五个体系”建设作出部署并进行检查督办，有考评办法，每年对所属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进行1次全面考评。  | 15 | 查文件查考评结果 | 未作出部署不得分；未制定考评办法扣5 分；未组织考评或无考评结果、情况通报扣5 分。 |  |  |
| （3）各区域律师党组织书记每年向市律师行业党委报告1次抓党建工作情况并听取意见，专题研究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党建工作不少于2 次。 | 5 | 查记录 | 未向行业党委报告扣 3分；未专题研究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党建工作扣2分。 |  |  |
| 推进重点工作 （45分） | （1）积极组织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和党员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积极参与矛盾纠纷调处，积极参与公共、突发事件处置，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 15 | 根据考评情况计分 | 未组织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和党员律师参与的不得分。 |  |  |
| （2）积极组织律师所党组织和党员律师开展法律援助、送法进社区、送法进校园、扶贫助学等活动，积极主动为群众解决就业、就学、医疗、住房、收入分配、社会保障等民生问题的解决提供法律服务，努力满足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残疾人等困难群众的法律服务需求。 | 15 | 根据考评情况计分 | 未组织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和党员律师参与的不得分。 |  |  |
| （3）做好为党员律师服务工作，推荐优秀党员律师参选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 3 | 查文件查资料 | 未推选的不得分。 |  |  |
| （4）加强党务工作者教育培训。 | 5 | 根据考评情况计分 | 未组织培训的不得分。 |  |  |
| （5）做好党建工作联络（指导）员工作。 | 2 | 查文件查台账 | 未作出部署不得分。 |  |  |
| （6）突出行业特点开展主题教育活动。 | 5 | 查文件查资料 | 无规划部署不得分。 |  |  |
| 落实保障措施 （20分） | （1）所属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都有功能配套、规范实用的办公活动场所。 | 10 | 根据考评 情况计分 | 考评过程中每发现1 个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无活动场所扣2.5分 。 |  |  |
| （2）所属的律师事务所有固定的党组织活动经费。 | 10 | 根据考评情况计分 | 考评过程中每发现1个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未落实扣2.5分。 |  |  |
| 推进改革创新（5分） | 落实律师行业基层党组织建设“五个要素”的创新做法。 | 5 |  | 每项创新做法得1分，总分不超过5分。 |  |  |
| 考评分合计 |  |  |  |
| 加分项目 | 加分内容 | 分值 | 备注 | 得分 |
| （1）党建工作获国家级表彰，或在司法部、全国律协召开的会议上介绍党建经验。 | 集体加5分，个人加3分。 |  |  |
| （2）党建工作获省部级表彰，或在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召开的会议上介绍党建经验。 | 集体加3分，个人加2分。 |  |  |
| （3）党建工作获省组织部门、司法厅或省律师协会表彰。 | 集体加2分，个人加1分。 |  |  |
| （4）党建工作获市（区）组织部门、司法局、市律师行业党委、市律协表彰。 | 集体加1分，个人加1分。 |  |  |
| （5）党建工作被省、市级以上主流媒体、网站宣传报道。 | 每篇（次）加1分。 |  |  |
| 加分合计 |  |  |
| 一票否决项目 | （1）所辖律师事务所违犯《律师法》，违反《律师执业管理办法》被吊销执业证书的，实行一票否决，考评结果为不合格。 |
| （2）所辖律师事务所严重违反《律师执业行为规范》，情节特别严重，被取消律师协会团体会员资格的，实行一票否决，考评结果为不合格。 |
| 综合得分 | 考评分+加分 |  |

附件4

中共深圳市律师行业委员会直属基层党组织书记综合考核评价表（各律所党组织书记）

填报单位（盖章）： 党组织书记： 填报日期： (共100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项目** | **项 目 内 容 要 点** | **标准****分值** | **考评办法与说明** | **自评** | **考评** | **备 注** |
|
| 一、班子建设（20分） | 1．建立良好工作机制，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律所党群工作，有推动律所发展、加强党群工作的好思路、好举措。 | 5 | 查看记录，平均每季度少于一次专题会议的扣1分，半年无专题研究、无具体措施的不得分。 |  |  |  |
| 2．与律所管委会建立定期工作沟通协调机制，共同推进工作，引领和保障律所正确发展方向。 | 5 | 有工作互动制度的得3分，有工作记录的得2分。 |  |  |  |
| 4．贯彻民主集中制，抓班子建设促进班子团结，领导班子健全，求真务实，开拓创新，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 2 | 检查《重大事项规定》执行情况、党务公开情况、党费收缴和使用情况等。 | 　 | 　 | 　 |
| 5．遵守律所规章制度和党内各项制度，无违规违纪行为。 | 2 | 班子成员无违规违纪行为的得满分。 |  |  |  |
| 6．认真进行系统学习，积极参加市委组织部、上级党组织等安排的学习培训、专题调研、会议等活动，政治素质高。 | 4 | \*\*\*查看党委记录，每缺一次扣0.5分。 |  |  |  |
| 7．及时向党委汇报工作。 | 2 | 查看工作记录。 |  |  |  |
| 二、组织建设（25分） | 1．律所党员组织关系全部转入党支部，党的工作做到全覆盖。 | 5 | 所在律所党员组织关系100%转入本支部的得满分，每降低10%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2．律所党组织班子健全，“一肩挑”的比例逐步提高。 | 4 | 基层支部班子齐，“一肩挑”的比例提高的得满分。 |  |  |  |
| 3．制定符合本单位实情的党建工作目标和年度计划（包括党员发展），做到目标明确，计划可行。 | 4 | 目标和计划缺乏导向性和操作性扣1-2分，党员发展手续不完备、组织关系接转不符合规定或无台帐的扣2分，当年无发展党员、无培养入党积极分子或者无工作目标和年度计划不得分。 | 　 | 　 | 　 |
| 4．党务公开工作落实，党建工作各项制度健全和完善，做到制度齐全、检查落实，有工作记录。 | 3 | 查阅资料，一项不落实扣1分，制度缺1项扣1分，无记录每项一次扣0.5分。 |  |  |  |
| 5．组织党员开展主题实践活动，有方案、有记载、有考评。 | 4 | 查阅资料与访谈，专题活动达到4次以上，少一次扣或无方案、无记录每项扣0.5分。 |  |  |  |
| 6．加强阵地建设。按照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的“六有”标准和资源共享原则，加强活动场所规范化建设。 | 3 | 现场察看，缺一项扣0.5分。 |  |  |  |
| 7．切实配强工作力量，有保障律所党建工作的经费。 | 2 | 无固定党务工作人员，或者未向申请党建专项经费开展活动的扣1分。 |  |  |  |
| 三、宣传教育（15分） | 1．抓好党建宣传平台建设，积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 5 | 查看律所是否有党建宣传平台，或依托本律所的平台设有党建工作栏目、版块、网页等。 |  |  |  |
| 2．及时报送重大事项、工作资料、总结计划、简报信息等。 | 4 | 要求一年报最少4条信息，每少1条扣1分。 |  |  |  |
| 3．党委下发的重点党报党刊和行业党建专刊，收到后及时下发给支部委员和党员学习。 | 3 | 是否及时下发给支部党员或组织集中学习。 |  |  |  |
| 4. 组织党员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等党性专题教育，每年组织党员学习（或网上学习）不少于3次。 | 3 | 查看学习记录及党员学习心得等材料，每学习1次计1分，最高3分。 |  |  |  |
| 四、纪检工作（15分） | 1．设立纪律检查委员，达到有工作台账、有规章制度的目标。 | 4 | 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2．加强对党员教育监督，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督促党员遵纪守法、模范履职。 | 4 | 党员无违纪违法行为的得满分。 | 　 | 　 | 　 |
| 3．维护党员和员工合法权益，协助单位推进财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 | 3 | 查看工作记录。 |  |  |  |
| 4．开展廉洁文化建设，大力倡导和培育以诚信守法、廉洁从业为内容的廉洁文化，努力推动律所营造崇廉、树廉、守廉的良好氛围。 | 4 | 律所文化活动有廉洁诚信、依法执业的内容，开展一次活动得1分，最高4分。 |  |  |  |
| 五、工作业绩（15分） | 1．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策和部署，完成上级党组织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 | 4 | \*\*\*根据党委办公室记录评分。 |  |  |  |
| 2．保障和促进律所健康发展情况；律所科学发展成效显著，律所规模逐步发展，人才队伍不断壮大，业务收入增幅明显。 | 4 | 律所规模、人才数量或业务收入中，每有一项减缩的扣1分。 |  |  |  |
| 3．精神文明建设成效显著，形成良好的律所文化；诚信建设效果明显，律所社会公信力明显增强，投诉、信访案件明显减少。 | 4 | 无投诉信访案件或者投诉信访明显减少的得满分。 |  |  |  |
| 4．指导共青团、工会、妇女等建立组织，开展活动，发挥作用较好。 | 3 | 视作用发挥情况计分。 |  |  |  |
| 六、群众满意度（10分） | 党组织书记及班子成员在党员群众中威信较高，律所管委会、负责人、合伙人和党员员工民主测评满意率较高。 | 10 | 根据民主测评情况计分（详见附件6）。 |  |  |  |
| 七、加分项目 | 1．党建工作有创新、有亮点。市级以上领导干部做出重要批示指示；市级以上主要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或被确立为市级以上示范点。 | － | 按市级、省级、中央分别加3分、5分、10分。 |  |  |  |
| 2．党组织或单位个人受到上级党组织表彰。 | － | 按市级、省级、中央分别加3分、5分、10分；获评市文明单位、文明市民的加5分。 |  |  |  |
| 3．积极撰写党建调研文章或典型材料。 | － | 个人或单位党员撰写的党建调研文章或典型材料在本市、本省、中央级媒体上刊发，每篇分别加3分、5分、8分。 |  |  |  |
| 八、直接定为不合格（任意一项） | 1．经查实，有重大违纪违法行为的。 | － | － |  |  | 　 |
| 2．律所参与非法政治活动，并在社会上造成负面影响的。 | － | － |  |  |  |
| 3．党组织1年以上不开展党的活动的。 | － | － |  |  |  |
| 4．党员群众和服务对象测评满意度低于50%的。 | － | － |  |  |  |
| 合计（分） |  |  |  |

附件5

中共深圳市律师行业委员会直属

基层党组织书记综合考核评价加分申报表

考核年度： 年 申报时间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所在党组织 |  |
| 序号 | 申报加分项目 | 应加分数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所在党组织签署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律师行业党委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注：1. 根据《中共深圳市律师行业委员会直属基层党组织书记综合考核评价细则》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如实申报加分事项；

2. 记加分项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6

中共深圳市律师行业委员会直属

基层党组织工作群众满意度民主测评表

（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党组织名称 | 非常满意（10分） | 满 意（8分） | 基本满意（6分） | 不满意（0分） |
|  |  |  |  |  |

注：请在相应栏目下面划“√”，只能勾选其中一项，分数计入附件4第六项。

\*所在基层党组织必须做好群众满意采集工作，分别征集律所管理层、党员群众对党组织工作的满意度，采集对象数量应不低于所里人员的20%。

附件7

需要提交书记个人述职报告、书记自评表和

加分申报表的党组织名单

| 序号 | 党组织名称 |
| --- | --- |
| 1 | 宝安区律师党委 |
| 2 | 南山区律师党委 |
| 3 | 罗湖区律师行业党委 |
| 4 | 龙岗区律师行业党委 |
| 5 | 龙华区律师行业党委 |
| 6 |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党委 |
| 7 |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党委 |
| 8 |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党委 |
| 9 |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党委 |
| 10 |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党委 |
| 11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党委 |
| 12 |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党委 |
| 13 |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党委 |
| 14 |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党委 |
| 15 | 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党委 |
| 16 |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党委 |
| 17 |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党总支 |
| 18 | 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党总支 |
| 19 |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党总支 |
| 20 |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党总支 |
| 21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党总支 |
| 22 |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党总支 |
| 23 | 北京德和衡（深圳）律师事务所党总支 |
| 24 |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党总支 |
| 25 | 广东财富东方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26 | 北京市地平线（深圳）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27 | 广东宽和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28 |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党支部 |
| 29 | 广东瀚宇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30 | 上海市建纬（深圳）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31 | 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32 | 广东美哲莱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33 | 广东君诚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34 |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35 | 广东启仁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36 | 广东仁人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37 | 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38 | 广东逸生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39 | 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40 | 北京天达共和（深圳）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41 | 广东信桥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42 | 广东金卓越（深圳）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43 | 深圳市律师协会秘书处党支部 |
| 44 | 广东五维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45 | 广东金圳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46 | 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47 |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48 | 广东君道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49 |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50 | 广东深天正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51 | 北京市京都（深圳）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52 | 北京市尚权（深圳）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53 | 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54 | 广东惠商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55 | 广东瑞霆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56 | 上海段和段（深圳）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57 | 深圳市律师行业第七联合党支部 |
| 58 | 广东深信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59 | 广东旭晨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60 | 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61 | 广东格明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62 | 广东汇森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63 | 广东众诚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64 | 广东鹏商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65 | 广东万乘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66 | 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67 | 广东深田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68 |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69 |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70 | 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71 | 北京市天同（深圳）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72 | 盐田区律师事务所联合党支部 |
| 73 | 广东知明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74 | 广东法制盛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75 | 广东耀恒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76 | 广东同仁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77 | 北京浩天（深圳）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78 | 广东琅博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79 | 广东天梭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80 |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81 | 广东鹏城阳光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82 | 东方昆仑（深圳）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83 |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84 | 广东富群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85 | 广东一裁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86 | 广东法然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87 | 北京市百瑞（深圳）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88 | 广东卓科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89 | 北京市一法（深圳）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90 | 广东华途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91 | 广东维强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92 | 广东梦海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93 | 坪山区律师行业第一联合党支部 |
| 94 | 光明区律师行业第一联合党支部 |
| 95 | 广东商达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96 | 广东鸿湾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97 | 广东卓融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98 |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99 | 广东圣马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100 | 广东昊乾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101 | 北京市安理（深圳）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102 | 广东华范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103 | 广东广荣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104 |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105 | 广东越众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106 | 广东远明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107 | 广东德城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108 | 广东伊索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109 | 广东深长城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110 | 广东深高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111 | 广东玖辰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112 | 广东进贤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113 | 广东深和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114 | 北京海润天睿（深圳）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115 | 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116 | 广东信度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117 | 广东锵锵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118 | 广东卓效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119 | 北京市中闻（深圳）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120 | 广东恒光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121 | 广东利人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122 | 北京润朗（深圳）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123 | 广东语上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124 | 广东华埠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125 | 广东鹏讯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126 | 广东连越（深圳）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127 | 中伦文德胡百全（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128 | 广东图道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129 | 北京安杰（深圳）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130 | 广东海瀚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131 | 广东基准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132 | 北京市海问（深圳）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133 | 广东隆与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134 | 广东合洲胜瑞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135 | 广东军地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136 | 广东法鹏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137 | 广东格威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138 | 北京市嘉源（深圳）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139 | 广东中深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140 | 广东首胜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141 | 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142 |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143 | 广东盛亦盛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144 | 广东滨都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145 | 广东登丰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146 | 广东金美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147 | 广东兆广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148 | 广东际唐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149 | 广东深君联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150 | 广东开野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151 | 北京市东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152 |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153 | 广东巨龙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154 | 福田区律师行业第一联合党支部 |
| 155 | 福田区律师行业第二联合党支部 |
| 156 | 福田区律师行业第三联合党支部 |
| 157 | 福田区律师行业第四联合党支部 |
| 158 | 福田区律师行业第五联合党支部 |
| 159 | 福田区律师行业第六联合党支部 |
| 160 | 福田区律师行业第七联合党支部 |
| 161 | 福田区律师行业第八联合党支部 |
| 162 | 福田区律师行业第九联合党支部 |
| 163 | 福田区律师行业第十联合党支部 |
| 164 | 福田区律师行业第十一联合党支部 |
| 165 | 福田区律师行业第十二联合党支部 |
| 166 | 福田区律师行业第十三联合党支部 |
| 167 | 福田区律师行业第十四联合党支部 |
| 168 | 福田区律师行业第十五联合党支部 |
| 169 | 福田区律师行业第十六联合党支部 |
| 170 | 福田区律师行业第十七联合党支部 |
| 171 | 福田区律师行业第十八联合党支部 |
| 172 | 福田区律师行业第十九联合党支部 |
| 173 | 福田区律师行业第二十联合党支部 |
| 174 | 福田区律师行业第二十一联合党支部 |
| 175 | 福田区律师行业第二十二联合党支部 |
| 176 | 福田区律师行业第二十三联合党支部 |
| 177 | 广东平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178 | 广东青狮云岸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179 | 广东德布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180 | 广东国霖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181 | 广东普罗米修（前海）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182 | 广东圣南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183 | 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184 | 广东三希堂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185 | 广东信通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186 | 广东华协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187 | 广东普勤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188 | 广东融泽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 189 | 广东卓尚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中共深圳市律师行业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月11日印发